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境内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452004022000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权限划分：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全区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2 号发布，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对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行使内容：企业投资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机关是指我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工信部门。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更新改造项目由各级工信部门实施备案管理。企业投资汽车产业项目按《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2 号发布，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企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全部告知备案机关的即为备案；企业告知信息不全的，由各级项目备案机关驻政务中心窗口指导企业补正，生成项目代码。申请备案的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企业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业主可通过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即时备案
承诺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无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需到现场
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770-2881244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网上公示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listRecordProjectPublicity.jspx>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查询地址：网上查询：
<http://zxsp.fgw.gxzf.gov.cn>
行政诉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1.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2.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3. 严格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1 月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2 号发布,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审查方式及标准: “ 一、审查方式: 网上审查。标准如下:

备案信息审查标准

(1) 对业主在线平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2) 企业告知信息不齐全的, 由各级项目备案机关驻政务中心窗口指导企业补正, 生成项目代码。

(3) 申请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 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 0770-2881244;

办理地点: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 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 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 或乘公交 102 路车, 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 或乘公交 3 路车,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

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发(2016) 72 号发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实施, 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 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11-12

☐设定依据属性: 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2017 年 4 月 8 日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第五章 项目备案

☐条款号: 第四十条

☐颁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04-08

☐设定依据属性: 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 项目总投资额; (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

境内项目备案(一)

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73 号,2017 年 2 月 1 日实施,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7-02-01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桂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条款号:第四十条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2018-07-25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22 号,2019 年 1 月 10 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条款号:第六条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9-01-10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

依据文号:桂政发〔2017〕17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条款号:第一款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2017-03-24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送达付费方式:无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咨询

网办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投资审批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问题 2：备案类项目预审通过，已获得项目代码，但后期发现该项目属于核准类项目，该怎么办？

解答：答：审批部门应将项目回收，并及时通知业主改正项目类别。注意事项：1. 业主在填报项目信息时，应注意总投资金额单位（万元）；2. 业主在填报项目信息时，应注意项目名称是否完整；3. 业主申报的项目在审批平台找不到时，首先检查业主申报的项目是否已经提交；其次业主申报提交后，需要先预审，在项目预审列表是否可以找到；再次业主申报时是否选错区域，报错层级。排除以上几种可能后，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常见错误示例：

2 问题：问题 1：业主不确定投资项目属于核准还是备案？

解答：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属于核准类项目，企业投资建设该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常见错误示例：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

境内项目备案（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451004003W07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是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受委托组织

实施编码：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3W07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上级委托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权限划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公布的条件，受理本市企业提交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申请及有关资料，统一汇总后转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使内容：

对符合国家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转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法定节假日除外

承诺办结时限：2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3W07>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最多跑一次事项，可选择邮寄申请。

咨询方式：0770-2801105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电话通知

年检或年审：年检

公示地址：<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电话查询

查询地址：<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按照《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规定：

1. 申请企业已在防城港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纳税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和海关、税务等方面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罚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

2. 符合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

件。该事项属国家统一安排，申请办理时间及时限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标准如下：

- 1. 符合实施条件要求；
-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工商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

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map.baidu.com/poi/%E9%98%B2%E5%9F%8E%E6%B8%AF%E5%B8%82%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4%B8%AD%E5%BF%83/@12062471.40520368,2459144.7261366625,11.44z?uid=487af5a9c811e08d29201a40&ugc_type=。

三、设定依据

- 设定依据 1
- 法律法规名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 依据文号：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4 号令
 - 条款号：第八条
 - 颁布机关：
 - 实施日期：2003-09-27
 -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 条款内容：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
(一) 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一)

务部、发展改革委；（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3W07>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商务贸易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申请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2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第三项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每年什么时间申请？

解答：每年 10 月 15 日—30 日为次年配额申请时间，9 月 1 日—15 日为当年再分配申请时间（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另有要求的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
务
指
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452004023000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2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权限划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全区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

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行使内容：

企业投资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桂政发〔2017〕17 号）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机关是指我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工信部门。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更新改造项目由各级工信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企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全部告知备案机关的即为备案；企业告知信息不全的，由各级项目备案机关驻政务中心窗口指导企业补正，生成项目代码。申请备案的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企业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业主可通过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即时备案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办理

咨询方式：窗口电话：0770-2881244；审批

科室电话：0770-2818656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行政诉讼：无

行政复议：无

受理条件：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2 号），符合 企业备案管理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网上审查。

备案信息审查标准如下：

（1）对业主在在线平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2）企业告知信息不齐全的，由各级项目备案机关驻政务中心窗口指导企业补正，生成项目代码。

(3) 申请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 0770-2881244;

办理地点: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6: 30;

交通指引: 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 在市工商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 或乘公交 102 路车, 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 或乘公交 3 路车,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map.baidu.com/poi/%E9%98%B2%E5%9F%8E%E6%B8%AF%E5%B8%82%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4%B8%AD%E5%BF%83/@12062471.40520368,2459144.7261366625,11.44z?uid=487af5a9c811e08d29201a40&ugc_type=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06-17

设定依据属性: 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2-01

设定依据属性: 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项目

备案 (一)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咨询, 其他,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投资审批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	材料形式：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非必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2	中外方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	材料形式：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

	流量表）				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3	中外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材料形式：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业主不确定投资项目属于核准还是备案？

☞解答：答：一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二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三是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该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上述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有特殊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 2：备案类项目预审通过，已获得项目代码，但后期发现该项目属于核准类项目，该怎么办？

☞解答：答：审批部门应将项目回收，并及时通知业主改正项目类别。

注意事项：

1. 业主在填报项目信息时，应注意总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2. 业主在填报项目信息时，应注意项目名称是否完整；
3. 业主在填报项目信息时，要注明中外

投资方投资金额及股比构成情况；

4. 业主申报的项目在审批平台找不到时，首先检查业主申报的项目是否已经提交；其次业主申报提交后，需要先预审，在项目预审列表是否可以找到；再次业主申报时是否选错区域，报错层级。排除以上几种可能后，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项目

备案（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申请鼓励类项目税收优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认定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452004048000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授权组织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授权组织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4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上级授权

服务对象：自然人, 企业法人

权限划分：

（一）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第三条：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

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明确列示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对应条款项目；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 27 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鼓励类产业和审查节能登记表的通知》（桂发改工业〔2015〕900 号）规定，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可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鼓励类产业认定；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发改工业〔2016〕842 号）要求，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鼓励类产业认定工作管理，原则上要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难以界定的企业，需书面请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使内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鼓

励类产业和审查节能登记表的通知》（桂发改工业〔2015〕900 号）规定，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可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鼓励类产业认定。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发改工业〔2016〕842 号）要求，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鼓励类产业认定工作管理，原则上要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难以界定的企业，需书面请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所在地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初审意见；企业申请报告、法人营业执照及近三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卫生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的许可证或资质证。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所在地县（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备案或核准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权限的环保部门；按权限的安监部门。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法定节假日除外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
申请, 自助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48000>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办件
咨询方式：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审批科室电话：0770-2801105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无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 示 地 址：
<http://zwfw.gxzf.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查询地址：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审 批 科 室 电 话：0770-2801105
0770-2818505

现场查询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窗口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防城港市范围内注册并依法缴税的企业；

（三）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

审查方式及标准：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工作要求，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 务 指 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鼓励类项目税收优惠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认定（一）

我委在办理鼓励类认定时，需与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议。召开会议时，根据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判断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如遇到较难判断的业务类型，将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请其协助认定。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工商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map.baidu.com/poi/%E9%98%B2%E5%9F%8E%E6%B8%AF%E5%B8%82%E6%94>

%BF%E5%8A%A1%E6%9C%8D%E5%8A%A1%E4%B8%AD%E5%BF%83/@12062471.40520368,2459144.7261366625,11.44z?uid=487af5a9c811e08d29201a40&ugc_type=。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依据文号：（桂政办发〔 2015〕 66 号）

条款号：四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设定依据属性：无

条款内容：P50 投资政策创新中“四是授权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和节能登记表审查。”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鼓励类产业和审查节能登记表的通知》

依据文号：（桂发改工业〔2015〕900 号）

条款号：一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设定依据属性：无

条款内容：“一、鼓励类产业认定（一）授权范围及时间. 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从本通知发文即日起，可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鼓励类产业认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依据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设定依据属性：无

条款内容：“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关于给予 XX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
四办：网上办, 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其他,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48000>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旅游观光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税收财务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鼓励类项目税收优惠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认定（二）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企业申请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按自治区要求办理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及公司章程（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等)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5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有审批、核准或备案要求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件				
6	开展相关业务的许可证或资质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或资质证经营的行业提交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提交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已取证的企业提供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2			
9	申报企业对材料真实性声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桂发改工业[2016]8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工作的通知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需要提交哪些批复文件？

解答：具体指：项目备案或核准等批复文件。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 2：外省注册成立的企业能否申请认定？

解答：鼓励类产业认定事项办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鼓励类项目税收优惠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认定（三）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含概算) 审批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 452004021000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2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原则上, 市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同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但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纪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我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8〕45号)规定: 所有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 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行使内容: 参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参照《行政许可法》
承诺办结时限: 2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提交
咨询方式: 审批科室电话: 0770-2818922
窗口电话: 0770-2881244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查询地址: 电话查询: 审批科室电话: 0770-2818922
窗口电话: 0770-2881244
网上查询: <http://zxsp.fgw.gxzf.gov.cn/>
查询地址: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地区布局合理。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号)自2017年2月1日起,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都必须通过在线平台办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初步设计审批
(1) 由相应工程设计资格的机构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
(2) 由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4. 申报批复事项所要求备齐的文件和材料将随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发布的新规适时进行补充或调整。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工商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左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map.baidu.com/poi/%E9%98%B2%E5%9F%8E%E6%B8%AF%E5%B8%82%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4%B8%AD%E5%BF%83/@12062471.40520368,2459144.7261366625,11.44z?uid=487af5a9c811e08d29201a40&ugc_type=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发改投资〔2015〕482 号, 2015 年 3 月 15 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5-03-15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概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核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依据文号：国发〔2004〕20 号, 2004 年 7 月 16 日实施，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04-07-16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依据文号：中发〔2016〕18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七款

☐☐颁布机关：中共中央 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6-07-05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含概算）审批（一）

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4-03-01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办：网上办, 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互联网咨询
网办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投资审批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 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材料形式：电子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 号)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 号)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2. 注意事项：部分项目单位在提交审

批材料到政务窗口时，未通过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先行登录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后，到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2 问题：初步设计审批后，下一步要开展什么工作？

☞解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编制工程预算，组织工程招投标。

☞常见错误示例：无

3 问题：1. 常见问题：初步设计审批后，下一步要开展什么工作？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编制工程预算，组织工程招投标。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 (含概算)审批(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452004020000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2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原则上，市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同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但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纪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我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8〕45号）规定：所有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行使内容：参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1、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或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2、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或土地权属证明；3、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安排资金的通知文件、纳入国家、自治区或市建设规划的项目，提供有关文件。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1、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2、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3、节能审查行政主管部门；4、出具市有关安排资金的通知文件、纳入国家、自治区或市建设规划项目的单位。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参照《行政许可法》
承诺办结时限：2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暂无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提交
咨询方式：审批科室电话：0770-2818922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查询地址：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审批科室电话：0770-2818922
查询网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诉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区布局合理。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号）自2017年2月1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都必须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一）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由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由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或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4）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或土地权属证明；

（5）重特大项目需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6）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7）有关地方配套、企业自筹及金融机构出具的筹资、贷款承诺书；

4. 申报批复事项所要求备齐的文件和材料将随国家、自治区和市本级发布的新规适时进行补充或调整。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工商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map.baidu.com/poi/%E9%98%B2%E5%9F%8E%E6%B8%AF%E5%B8%82%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4%B8%AD%E5%BF%83/@12062471.40520368,2459144.7261366625,11.44z?uid=487af5a9c811e08d29201a40&ugc_type=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桂发改投资〔2013〕833号,2013年7月9日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颁布

■条款号:第五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3-07-09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以及需自治区发改委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应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之前,开展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编制和评估工作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实施,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04-07-16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2014年3月1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施日期:2014-03-01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三)(七)

■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2016年7月5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

■条款号:第三条第七款

■颁布机关:中共中央 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6-07-05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2007〕64号,2007年11月17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

■条款号:第二款

■颁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2007-11-17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无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是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投资审批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符合可以不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条件的除外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复印件 原件份数: 0 复印件份数: 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 复印件份数:	其他 来源说明: 业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0			2014 年第7 号)
3	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复印件 原件份数: 0 复印件份数: 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 年第7 号)
4	移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文本审查意见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复印件 原件份数: 0 复印件份数: 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 年第7 号)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复印件 原件份数: 0 复印件份数: 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 年第7 号)
6	节能审查意见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类型: 复印件 原件份数: 0 复印件份数: 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二）

适用于新建大中水库项目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其他来源说明：业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3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非必要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桂发改投资（2013）833号
4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5	节能审查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6	移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划文本审查意见		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2014年第7号）
7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自行复印一份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专家评审；
联系电话：0770-2818922；
时限：30 工作日；
组织单位：审批机构；
依据及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七、中介服务

服务名称：投资咨询；
受理前；
结果名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实施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1. 常见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下一步要开展什么工作？

☐☐解答：答：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情况等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

☐☐常见错误示例：无

2 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下一步要开展什么工作？

☐☐解答：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情况等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

☐☐常见错误示例：无

3 问题：2. 注意事项：部分项目单位在提交审批材料到政务窗口时，未通过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先行登录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后，到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
务
指
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三）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452004019000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200401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权限划分：1. 原则上，市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同级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但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纪委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我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8〕45 号）规定：所有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报自治区

人民政府审批。

行使内容：属防城港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参照《行政许可法》

承诺办结时限：2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暂无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提交

咨询方式：审批科室查询电话：0770-2818922

窗口查询电话：0770-2881244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投诉电话：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网上公示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网上查询：

<http://zxsp.fgw.gxzf.gov.cn>

行政诉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备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标准

1.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格式、内容、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审核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环保标准，

且确有必要建设。

3.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前置要件及附件材料（详见申请材料）

4.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文件原文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6.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7.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二、审查方式：委托评估。标准如下：
需要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审批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

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 理 时 间：周 一 至 周 五：上 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 务 指 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

书审批（一）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 ■ 法律法规名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 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 ■ 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

■ ■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日期：2014-03-01

■ ■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 ■ 条款内容：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设定依据 2

■ ■ 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 ■ 依据文号：发改投资〔2005〕139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 ■ 条款号：第二条

■ ■ 颁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日期：2005-07-27

■ ■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 ■ 条款内容：需上报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只需报批项目建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经济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查。

设定依据 3

■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二

■ ■ 依据文号：国办发〔2007〕64 号，2007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

■ ■ 条款号：第二条

■ ■ 颁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 ■ 实施日期：2007-11-17

■ ■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 ■ 条款内容：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

设定依据 4

■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 依据文号：国发〔2004〕20 号，2004 年 7 月 16 日实施，国务院颁布

■ ■ 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 ■ 颁布机关：国务院

■ ■ 实施日期：2004-07-16

■ ■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 ■ 条款内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设定依据 5

■ ■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二（五）

■ ■ 依据文号：桂政发〔2009〕20 号，2009 年 2 月 18 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 ■ 条款号：第二条第五款

■ ■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 实施日期：2009-02-18

■ ■ 设定依据属性：地方政府规章

■ ■ 条款内容：加强自筹基建项目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的自筹基建项目，涉及动用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包括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含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的全部资金，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时，须事先征求自治区财政厅的意见，落实资金来源。否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不予立项，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安排资金。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立项后，所需资

金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
(七)

依据文号: 中发〔2016〕18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
颁布

条款号: 第三条第七款

颁布机关: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8-05

设定依据属性: 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 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
目审批制,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
式的项目,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
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 要在
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
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 严格审批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通办范围: 全自治区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证照联办: 否

改革方式: 无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 XX 项目建议书的

批复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到付

涉密或敏感: 否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收
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互联网电
子证照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投资审批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居社区名称: 无

村居社区代码: 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
务
指
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

书审批 (二)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项目建议书文本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2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7号）

六、特别程序
无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2. 注意事项：部分项目单位在提交审批材料到政务窗口时，未通过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先行登录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后，到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2 问题：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代码时，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接件日期、批复日期、办结日期填写错误，如何处理？

▣▣解答：答：登录平台后，将该项目撤回后重新审批，修改批复日期、办结日期，撤回操作按综合查询——项目查询——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撤销操作步骤进行。

▣▣常见错误示例：无

3 问题：如何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代码

▣▣解答：项目单位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indexgx.jsp>）申报服务系统注册账号（老用户输入已有账号、密码）并登陆系统→

选择“首页”→选择“审批类申报”→选择“按地区”→选择“来宾市”→选择“象州县”→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开始申报→在线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预审通过，获得项目代码→平台申报成功后，即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4 问题：2. 注意事项：部分项目单位在提交审批材料到政务窗口时，未通过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先行登录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后，到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5 问题：2. 注意事项：部分项目单位在提交审批材料到政务窗口时，未通过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

▣▣解答：答：项目单位应先行登录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后，到政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常见错误示例：无

6 问题：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

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代码时，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接件日期、批复日期、办结日期填写错误，如何处理？

❏解答：答：登录平台后，将该项目撤回后重新审批，修改批复日期、办结日期，撤回操作按综合查询——项目查询——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撤销操作步骤进行。

❏常见错误示例：无

7 问题：什么情况下不用批复项目建议书

❏解答：列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包括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的审批类项目，视为已立项，不需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手续，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

❏常见错误示例：无

8 问题：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代码时，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接件日期、批复日期、办结日期填写错误，如何处理？

❏解答：答：登录平台后，将该项目撤回后重新审批，修改批复日期、办结日期，撤回操作按综合查询——项目查询——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撤销操作步骤进行。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三）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451004002012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2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 务 对
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

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无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2>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填报
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 督 投 诉 方 式：投 诉 电 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审查方式：书

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二、审查方式：成本调查。标准如下：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

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保障

性住房及物业服务（一）

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 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

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2>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制定或调整价格对经营者经营成果的影响和主要相关行业或消费者的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 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影响资料				
2	有关项目的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报告、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历年还贷情况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之后由申请人复印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成本核算的材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4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5	影响价格变动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的因素分析资料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6	申请定价或调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经济、价格政策依据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7	成本监审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	制定、调整价格涉及的范围、单位调价、调整幅度、调价总额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二）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后，对收费单位有哪些新的要求？

■解答：实施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公示制度。取消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后，全区各级价格、财政部门同步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强化收费单位公示制度管理。

（一）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名单和变动情况，及时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告，并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信息及政策改变的应及时更新。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向其缴纳费用。

（二）各收费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见附件二、三，可在各级价格收费网上申报系统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保障

性住房及物业服务（三）

下载,具体网址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另行通知),同时在各级价格收费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于6月底前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上完成收费统计上报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监督电话等内容,还应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

❏常见错误示例:无

2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无

3 问题:收费标准试行期满后,收费单位应如何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解答:试行期届满需要确定正式收费标准的收费单位,应在试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申报,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试行情况和相关规定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常见错误示例:无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排水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451004002005

行使层级：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 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无

是否容缺受理：否

容缺时限：无

容缺补正方式：无

办件类型：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无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5>

是否收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网上办

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无

监督投诉方式：投诉电话：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无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现场公示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供排水（一）

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
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148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103路、105路、110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124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102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220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160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3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130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 （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 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 实行合法性审查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 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5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成本核算相关资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2	相关法律法规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项目的立项批文、工商营业执照、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由政府部门核发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4	供排水企业申请核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定供水价格报告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自备		二十五条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例如：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事项，申请单位在填报《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成本测算表表》时，对其中 1. 消毒洗涤及卫生材料 2. 电水煤油 3. 无形资产、装修费用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4.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5. 管理费用等所构成的床位总成本事项，不按规定填报，将增加定价部门工作量，造成病房床位价格不准。进而影响形成正确价格。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供排水（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环境保护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451004002011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1>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提交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 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

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 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 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 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 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 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

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 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环境保护(一)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无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

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1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有关项目的立项批文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成本监审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申请定价或调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章和经济、价格政策依据				
4	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分析资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6	制定或调整价格对经营者经营成果的影响和主要相关行业或消费者的影响资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7	制定、调整价格涉及的范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围、单位调价、调整幅度、调价总额		人自备		十八条
8	成本核算的相关资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 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无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环境保护（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交通运输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451004002002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 2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2>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办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 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

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 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 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条款号:第 2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交通运输（一）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zxsb/Apply/tostep1.do?sxbm=1>

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2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交通运输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成本测算材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2	申请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由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4	法律法规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交通运输（二）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无

2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

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例如：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事项，申请单位在填报《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成本测算表表》时，对其中 1. 消毒洗涤及卫生材料 2. 电水煤油 3. 无形资产、装修费用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4.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5. 管理费用等所构成的床位总成本事项，不按规定填报，将增加定价部门工作量，造成病房床位价格不准。进而影响形成正确价格。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教育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451004002004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4>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办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 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

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 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 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 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 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 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教育(一)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

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4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文体教育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桂价费[2010]20号（合发文）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行复印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调整学费请示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3	生均教育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成本调查表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和 国 价 格 法 》 第 二 十 一 条
4	区内 外同 类收 费情 况材 料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 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 关 于 印 发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物 价 局 政 务 服 务 指 南 〉 的 通 知 》 （ 桂 价 综 （ 2008 ） 125 号 ）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 应当履行价格调查、 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

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例如：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事项，申请单位在填报《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成本测算表表》时，对其中 1. 消毒洗涤及卫生材料 2. 电水煤油 3. 无形资产、装修费用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4.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5. 管理费用等所构成的床位总成本事项，不按规定填报，将增加定价部门工作量，造成病房床位价格不准。进而影响形成正确价格。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教育（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燃气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451004002010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0>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办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查 询 地 址 : 网 络 查 询 :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

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 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 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 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 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 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定额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燃气(一)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

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10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燃气企业申请核定燃气价格申请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2	竣工验收报告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燃气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和损益表		单位自备		十八条
4	专业规划文本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	燃气价格-立项批文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6	燃气价格——成本监测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7	燃气价格-营业执照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例如：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事项，申请单位在填报《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成本测算表表》时，对其中 1. 消毒洗涤及卫生材料 2. 电水煤油 3. 无形资产、装修费用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4.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5. 管理费用等所构成的床位总成本事项，不按规定填报，将增加定价部门工作量，造成病房床位价格不准。进而影响形成正确价格。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燃气（二）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文化和旅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451004002006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本级行使: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编码:

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行使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无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容缺补正方式: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暂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6>

是否收费: 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网上办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0-2822357

其他咨询方式: 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770-2883116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 无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地址: <http://www.fcgs.gov.cn/>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查询地址: 网络查询: <http://www.fcgs.gov.cn/>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

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 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 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 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 保持一致。 二、审查方式: 成本调查。标准如下: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依据国家统一规定及具体规定或当地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水平(指可与社会其他行业相比较的成本、费用项目)核定。(二)依法纳税原则。按国家税法规定核加税金。(三)合理回报原则。按成本(含销售、财务、管理三项费用)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8%核定。(四)对资质等级、社会信誉以及服务质量差异较大的服务项目,实行价格等级管理,依质分等、按质定价,并保持合理的等级差价。(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六)同毗邻省、市同类服务价格基本衔接。(七)审定事业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应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并扣除财政拨款和社会赞助。

三、审查方式:听取意见。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审查方式:合法性审查。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五、审查方式:集体审议。标准如下: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计划生效日期:无
计划取消日期:无

二、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窗口电话:0770-2881244;

办理地点: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48 号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乘公交 103 路、105 路、110 路车,在市场监管局站下车后沿北部湾大道东北方向步行 124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102 路车,在港口汽车站下车后沿桃园街东南方向步行大约 220 米后沿北部湾大道向东北方向步行 160 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 3 路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沿北部湾大道西南方向步行 130 米右转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

<https://j.map.baidu.com/61/XEn>。

三、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92 号公布

□□条款号:第 20 条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1998-05-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文化和旅游(一)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四、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无
数量限制说明：无
是否证照分离：否
是否证照联办：否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是否智能审批：否
是否代办、帮办：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涉密或敏感：否
是否网办：是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网办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sbs/Apply/tostep1.do?sxbm=1

145060000770015783451004002006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乡镇街道名称：无
乡镇街道代码：无
村居社区名称：无
村居社区代码：无

五、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1	营业执照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成本核算的相关资料3、4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
3	文件依据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复印件 原件份数：0 复印件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4	项目的立项批文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说明：政府部门核发	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	申请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 复印件份数：0	申请人自备 来源说明：申请单位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六、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其他；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100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其他特别程序主要包括：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社会意见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环节名称：听证；
联系电话：0770-2881244；
时限：45 工作日；

组织单位：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及描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7 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1 号）第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

七、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申请制定或调整商品或服务价格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答：申请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各相关单位在测算价格时，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定价原则、框定测算公式及数据间联系，确保测算结果正确，避免数据出现偏差带来的价格调整不到位的风险。

□□常见错误示例：例如：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事项，申请单位在填报《申请制定病房床位价格成本测算表表》时，对其中 1. 消毒洗涤及卫生材料 2. 电水煤油 3. 无形资产、装修费用及当期医疗风险基金摊销 4.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护 5. 管理费用等所构成的床位总成本事项，不按规

定填报，将增加定价部门工作量，造成病房床位价格不准。进而影响形成正确价格。

防城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指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文化和旅游（二）